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度概要：

- 營業額上升 66% 至二十五億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上升 65% 至三億六千七百七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704 港元
-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0.06 港元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75,790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3	158,004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91,250	61,733
船務相關開支		(1,065,290)	(782,717)
商品銷售成本		(243,405)	(297,149)
折舊及攤銷		(173,854)	(111,298)
員工成本		(80,728)	(83,83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4	(363,850)	-
其他經營開支		(86,871)	(70,095)
經營溢利	2	811,046	477,077
利息收入		28,761	20,067
利息開支		(165,961)	(76,052)
除稅前溢利		673,846	421,092
稅項	5	(2,154)	(2,7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71,692</u>	<u>418,296</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367,724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303,968	195,104
		<u>671,692</u>	<u>418,296</u>
股息	6	<u>31,198</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704 港元</u>	<u>0.421 港元</u>
— 攤薄	7	<u>0.641 港元</u>	<u>0.418 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48,017	2,984,636
投資物業		30,010	32,314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975	37,763
無形資產		2,590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695
		<u>5,832,632</u>	<u>3,107,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90	13,59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211,452	250,16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70,812	182,694
已抵押存款		55,938	70,2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2,756	368,050
		<u>927,548</u>	<u>884,7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	306,328	189,30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35,444	33,379
稅項		950	2,4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720,405	175,951
		<u>1,063,127</u>	<u>401,0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5,579)</u>	<u>483,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97,053</u>	<u>3,590,70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65,787	1,430,965
資產淨值		<u>2,731,266</u>	<u>2,159,73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51,996	52,538
儲備		1,549,486	1,248,579
		<u>1,601,482</u>	<u>1,301,117</u>
少數股東權益		<u>1,129,784</u>	<u>858,620</u>
權益總值		<u>2,731,266</u>	<u>2,159,7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除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兩者均無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流動負債淨額，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仔細考慮現有及可供動用之長期信貸額、現金及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盈利業務之持續收入，董事確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所需。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2,311,026	1,218,001	1,184,648	468,369
貿易	264,764	332,762	4,708	16,241
其他業務	-	-	(378,310)	(7,533)
	<u>2,575,790</u>	<u>1,550,763</u>	<u>811,046</u>	<u>477,077</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73%（二零零六年：83%）及25%（二零零六年：11%）之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外匯交易均主要於香港運作。

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本年度之數額為完成出售一艘（二零零六年：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

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數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5.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33)	(2,796)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1)	-
	<u>(2,154)</u>	<u>(2,7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6.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倘擬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股息將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付入賬。年內並無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1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2,618,116（二零零六年：529,673,508）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192,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2,618,116（二零零六年：529,673,508）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年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51,195,651（二零零六年：4,208,112）股。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9,328	84,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2,124	165,550
	<u>211,452</u>	<u>250,160</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579	58,36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3,084	22,873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890	1,568
十二個月以上	775	1,807
	<u>79,328</u>	<u>84,610</u>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與任何未清償之債務人作出檢討及跟進。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433	33,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88,895	156,189
	<u>306,328</u>	<u>189,307</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284	22,19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	16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87	1,124
十二個月以上	9,958	9,635
	<u>17,433</u>	<u>33,118</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以現金派發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而該等股息如獲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年內並無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之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575,7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67,724,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溢利淨額223,192,000港元上升65%。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704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421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年內，船租租金上升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之影響，但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部份因年內之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之虧損所抵銷。此外，本年度之溢利淨額部份來自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158,00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度為本集團另一個里程碑。年內，本集團合共承諾以總代價約六十一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收購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十六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等船舶之交付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內，本集團亦承諾收購兩艘超大型礦砂船舶，而後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地被負面情緒籠罩著，為減低未來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本集團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予以取消。

於二零零七年，一艘好望角型船舶及六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為不斷致力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並專注於擁有具相當規模之船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53,725,000美元（約419,0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變現158,004,000港元之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均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本集團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八艘之自置船舶之總市值為一百一十五億五千萬港元，相對該等船舶之總賬面淨值為四十三億二千萬港元；以及本集團二十二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一艘即將交付之二手船舶及一艘附帶購買權之租賃船舶之總市值為一百一十四億六千四百萬港元，相對該等船舶之總合同價約為七十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66,162,000港元購入額外1,502,3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77%。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2,804,000港元，由47.01%減至45.23%，而為數33,358,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過去數年，中國之工業化及其對原料不斷持續之需求，佔用了極大部份乾貨船隊之載貨量及運送工業原料不可缺少之基建系統。年內船租租金繼續上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旬達至新高。構成市場上升之原因，大致上與其他商品於二零零七年內價格空前上升相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於貨物輸出國之基建設施出現瓶頸狀況、二零零八年鐵礦砂價格未能落實前鐵礦砂運輸減少，以及次級按揭金融危機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地被負面情緒籠罩著，船租租金開始回軟。二零零七年初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為4,397點，其後穩定地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旬創新高紀錄11,039點，及至二零零七年底為9,143點。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2,311,02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90%。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184,64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溢利468,369,000港元上升153%。航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整體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之船租租金整體上升所致，而二零零六年之溢利部份則被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中，在當時相對較高成本之市況下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所抵銷。於本年度，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52%至32,778美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部份亦來自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158,004,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部份則來自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209,673,000港元。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好望角型	67,653	39,389
巴拿馬型	39,095	20,299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	25,200	20,123
靈便型	-	10,514
平均	32,778	21,555

貿易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264,76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0%。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70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1%。中國國內工業原料市場供應商之間價格競爭劇烈，及本年度之下半年當次級按揭金融危機出現後致使營業訂單逐漸減少，是導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兩者均整體下跌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78,31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為7,533,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363,85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支付已與日本船廠訂立合同之新造船舶所需之資本支出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隨著金融市場上之日圓利差交易平倉，日圓兌美元於年內突然升值，以致本集團於該等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蒙受虧損。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了大部份此類型之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本集團已於年內設法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所產生之虧損，務求保障日後本集團長遠之溢利水平。

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加上對該投資日後回報情況不明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對該投資作出26,34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收取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與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七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相抵、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款項及於多項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平倉時付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637,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19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3,686,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6,916,000港元），其中20%、10%、24%及46%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2%（二零零六年：49%），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長期信貸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4,404,5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507,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59,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302,000港元）及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存款55,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73,000港元），連同轉讓十八間（二零零六年：十二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二十間（二零零六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3,096,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9,690,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1,0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8,095,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5,123,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9,459,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53,623,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六艘（二零零六年：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零零六年：三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i）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及（ii）兩艘原定總成本245,240,000美元（約十九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之新造超大型礦砂船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予以取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HSH Nordbank AG提供之未完成擔保，內容為就附屬公司所收購之七艘新造船隻按時及依時支付合同所訂之分期付款額及利息約225,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本集團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擔保，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隻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名全職僱員及440名船員（二零零六年：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取消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245,240,000美元之總購入價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300,000公噸之超大型礦砂船隻之造船合同。於取消事項後，根據該兩份造船合同，本集團須支付4,000,000美元現金予賣方，而該兩份造船合同已因而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合同，以購入價5,550,000,000日元收購一艘載重量為75,000公噸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之新造巴拿馬型船隻。

船隊之詳情

	船舶數目						總計
	營運中			新造船舶／新租賃船舶			
	自置	租賃 ¹	小計	自置 ²	租賃 ³	小計	
超大型礦砂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2	-	2	2
已取消之新造船舶訂單	-	-	-	(2)	-	(2)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	-	-	-	-	-	-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2	3	-	5	5	8
新租賃船舶	-	1	1	-	-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	3	4	-	5	5	9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7	8	1	1	2	10
新造船舶訂單	-	(1)	(1)	1	-	1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	6	7	2	1	3	10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	2	18	21	1	22	40
已交付之新造船舶	2	1	3	(2)	(1)	(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8	3	21	19	0	19	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之船隊總數	20	12	32	21	6	27	59

¹ 包括繼現有之租船合約於二零零八年稍後屆滿後附有購買承諾之一艘大靈便型船舶，以及附有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之前行使購買權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²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已訂購之二十一艘新造船舶，預期其中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零八年稍後交付予本集團、六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予本集團。然而，並不包括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本集團向一位第三者承諾出售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稍後加入本集團租賃船隊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租賃船隊之三艘好望角型船舶。

本集團善用二零零七年底之強健貨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之船隊重新訂立大部份期租租船合約。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 – 已覆蓋收入：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60	26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751	567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82,850	55,620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64	15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526	309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44,255	24,199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73	21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5,704	1,978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33,343	36,697

租賃船隊 – 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882	1,821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52,303	44,852
巴拿馬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2,054	1,458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8,399	28,095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933	73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9,307	36,083

* 假設本集團將根據若干租船合約之條款而於租賃船舶之選擇權期限內行使選擇權（如有）。

展望

於過去數月，全球經濟由於次級按揭金融危機而經歷一段不穩定時期，散裝乾貨貨運市場亦經歷一次急速調整，其原因包括：(i)貨物輸出國之基建設施出現瓶頸狀況，例如巴西鐵礦砂港口設施進行維修及澳洲煤礦發生水災；(ii) 因二零零八年鐵礦砂之合約價格不明朗，導致短期及長期之租船活動均減少；(iii) 中國新年假期期間租船活動一般會減少；及(iv) 因市場氣氛欠佳及信貸緊縮，導致二手船舶市場內買賣活動有限。期內波羅的海航運指數跌至5,615點之低谷，但及後強勁地回升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中旬約8,000點。

當一般預期美國經濟會進入一段溫和之衰退期，我們仍相信在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之持續基建投資、工業化及都市化之帶動下，主要乾貨如鐵礦砂及煤炭等之需求將尤其持續增長，致令環球散裝乾貨海運貿易維持於穩健水平。我們重申，此由中國帶動之乾貨商品需求導致噸裡增加及貿易模式之基本轉變，表示散裝乾貨市場即使有所波動，前景仍然樂觀。

從供應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次級按揭金融危機所導致現時信用緊縮而產生之潛在影響，未來交付之新造船舶數目將會減少，尤其是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以後交付者。我們預期，較為長遠之信用緊縮將影響到尤其與新成立及規模較少之船廠所訂立之訂單，因該類船廠會在尋求融資及退款保證時面對困難。同時，向該類船廠訂購之買家，可能會因大部份金融機構收緊借貸政策而遇到融資困難，並對該類船廠之表現存在憂慮。

長遠來說，本集團仍深信，以本集團現有之船隊及未來交付之新造船舶，其中大部份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全部均以相對低價購入，及將交付之新造船舶大部份融資需求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年中安排，加上船舶交付日期後首兩年內具備有進取性還款計劃之策略，即使貨運市場環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可享有穩健之溢利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在不失穩定下維持增長，以繼續提高股東之價值。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可望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股本

年內，繼回購及註銷10,8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4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由525,383,480股減至519,961,48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43,999,000港元之總價格（未計及開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及註銷10,824,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約1,0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已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每股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計及開支)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四月	9,602,000	港元 4.490	港元 3.380	千港元 37,996
二零零七年六月	1,222,000	5.100	4.690	6,003
	<u>10,824,000</u>			<u>43,999</u>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載於該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認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